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507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50725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初階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推薦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2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99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，持續加強從事兒少相關工作專業人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意識，使學校行使職權時，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國教署爰辦理旨揭培訓計畫，以培力並遴聘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種子教師，並協助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各項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計畫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6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。
  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。

輔導室 112/06/06 10:20



1120004214

有附件



(三)報名資訊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EyKw9hbbYZM6dMN8>。
- 3、若以電子郵件報名：請將報名表(詳如實施計畫附件)寄至yinghui@nehs.hc.edu.tw信箱，或傳真至 (03) 6661327。

四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劉穎慧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 5777011分機32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